



第一節

公私法區分與事件性質

題型1-1-1 公私法之區分

【107北大第4題】

「...至於締約雙方主觀願望，並不能作為識別契約屬性之依據，因為行政機關在不違反依法行政之前提下，雖有選擇行為方式之自由，然一旦選定之後，行為究屬單方或雙方，適用公法或私法，則屬客觀判斷之問題...。」（摘錄自釋字第533號解釋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主觀解釋作為法學解釋方法的一種，在公私法事件的區別上，能否（或是如何）發揮其影響力？行政機關在（其認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的私人土地上鋪設柏油，土地所有人若主張該土地不符合公用地役關係之要件，欲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剷除柏油路面，此一事件當由行政法院抑或普通法院審理？（25分）

題型分析

本題第二個問號是以釋字758號為原型，讀者可先閱讀解釋理由書。

主觀解釋在公私法事件的區分上，可以換成一個問法：「是否得基於當事人所主張的請求權依據，直接作為審判權決定的依據？」釋字758號之多數意見認為，審判權歸屬得依當事人所主張之請求權為斷（亦有行政法院裁判同此意見¹），然而學說及許宗力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則認為，審判權仍應客觀判斷事件性質，與當事人主張何種請求權無涉。

1 可參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576號裁定。



因此，採主觀說便會承認當事人主張之請求權依據作為決定審判權之因素²，而客觀說則否定之。而最後該事件應由行政法院抑或普通法院審理，則承接是否採取釋字758號解釋的脈絡，或者回歸傳統公私法區分，判斷鋪設柏油是否為公法事件（本件鋪設柏油並沒有法規範可資運用，因此必須從事件性質說明）。

擬答 ▶▶▶ 本題字數約1200字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劃記及書寫題號，依序作答

(一) 實務上認為公私法事件之判斷得以主觀方式，依當事人起訴主張之請求權性質為斷

1. 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我國目前採取公私法二元區分，並決定審判權歸屬，公法事件原則上由行政法院審判，私法事件由普通法院審判。又公私法事件之判斷標準，除所適用之法規屬性之外，應以事件之主體、事件本身屬性（如是否涉及公法制度、是否具有明顯獨占性或不對等地位）與是否涉及公益等判斷。

2. 又於公私法事件之判斷得否因為當事人起訴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斷，容有爭議。實務上認為，當事人若以私法上請求權（如民法第767條第1項）起訴請求，則系爭事件即應屬於私法事件，縱使審理過程涉及公法之攻擊防禦方法，仍由普通法院取得審判權（釋字758號參照）。基此，系爭事件之公私法性質將因當事人主觀上所選擇之請求權基礎性質而有異。肯定說進一步認為，基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亦可肯認此種以請求權基礎決定審判權之方式。

3. 然學說另有認為，審判權事涉公益甚鉅，主觀解釋並不必然於審判權決定

2 另須注意者為，參考釋字758號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原告主張私法上請求權可以使普通法院取得審判權，然實體上是否有無理由（本案是否可以私法上請求權排除行政機關的侵害）係另一不同問題。



上發揮功能，本文亦認為，審判權之決定既然涉及公私法二元制度與最適法院之分配，以及審判權屬於法院職權調查事項，當事人主觀上之程序選擇權於審判權應有所退讓，避免當事人可以任意選擇法院而有所損上開精神。故而當事人主觀上所選擇之請求權基礎不應影響到審判權之區分。換言之，仍應該客觀判斷具體事件之性質屬於公法或私法事件。然既然司法審判制度與審判權之劃分原則上屬立法形成自由，並不妨礙立法者另行規定於一定情形下得以合意審判權之歸屬（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第2項第1款）。

4. 綜上，在審判權與公私法事件之判斷上，主觀解釋原則上不應發揮其功能並影響公私法事件之判斷。

(二) 人民欲請求行政機關排除柏油鋪設行為，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1. 按我國原則上係採取二元訴訟制度，公法上爭議應由行政法院審理，已如前述。查本件行政機關以人民所有之土地上認定有公用地役關係而鋪設柏油，似乎涉及公法上之攻防方法，然人民係以民法第767條之私法上請求權主張，應如何決定審判權，即有爭議。
2. 依照實務見解，原則上以人民所主張之請求權為斷，因此本件因為人民係以私法上請求權請求刨除柏油，自為私法事件。然本文認為，不應單純以人民所主張者為斷，仍應客觀判斷具體事件性質與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為斷。
3. 查本件，人民因行政機關鋪設柏油所形成法律關係，係以行政機關為當事人一方，並涉及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與否而攸關公眾之通行權益，可認為有強烈之公法性質。進而人民因行政機關具有高權之事實行為，導致土地遭鋪設及占用，受有財產權之侵害，基於憲法第15條基本權防禦功能，人民自得主張事實行為之「結果除去請求權」，並請求行政機關排除其鋪設



之事實行為。又，人民所主張者亦屬請求行政機關作成剷除之高權事實行為，非民法第767條可以實現，而需仰賴其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系爭事件應認屬公法事件，依照行政訴訟法第2條，由行政法院審理。

4. 綜上，人民欲請求行政機關排除柏油鋪設行為，屬於公法上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答題參考

釋字第758號解釋理由書

我國關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普通法院審判；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本院釋字第448號、第466號及第695號解釋參照）。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事件，核其性質，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亦不受影響。

查原告係本於土地所有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起訴請求桃園市政府剷除柏油路面並返還土地，核其性質，屬私法關係所生之爭議，其訴訟應由普通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判，縱兩造攻擊防禦方法涉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之公法關係爭議，亦不受影響。

釋字第758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一、訴訟途徑的問題，應依訴訟標的判定

……法律爭議是何種法律性質，除了應依其訴訟上請求是否有理由之實體法上法規（請求權基礎）之法律性質判定，也應一併根據所有於請求權基礎範圍內應考慮到的法規範，作整體評價而判斷。特別在對抗國家高權行為的撤銷訴訟或其他防禦訴訟場合，其訴訟標的除了做為人民直接請求權基礎之法律關係外，還包括其所欲對抗之高權行為之授權依據的法律關係，雖然兩者要做整體之評價，但往往後者的份量遠高於前者，以致於在訴訟目的



要求被告機關為一公法性質之高權行為（亦包括事實的高權行為）時，縱令其請求權基礎本身觀之是具私法性質，其訴訟上請求顯示出者，依然是公法性質。……既然所欲對抗的國家高權行為具公法性質，請求國家不作為（停止）或作為（除去侵害）本身也是具公法性質之高權行為，整個訴訟標的還是應判斷為公法性質，也就是以侵害源的法律性質判斷訴訟標的的法律性質，較符合司法二元制的本意，否則由民事法院判命行政機關作成一定的高權行為，不管是行政處分或行政事實行為，終究與司法二元所要求專業導向與功能最適原則格格不入。以上是本席思考上的基本理路。……

三、對行政事實行為之權利保護，可主張結果除去請求權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具有防禦權功能，人民於其基本權利受到國家侵害時，得請求國家排除侵害行為。公行政有應為之行政事實行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或所為之行政事實行為有其他違法情事，致侵害人民之財產權時，人民對該事實行為有「作為」或「防禦」（排除或不作為）之請求權。人民請求「作為」或「防禦」之行政事實行為，為公法性質者，在法理上成立應由行政法院審理之「作為請求權」或「防禦請求權」（Abwehranspruch）。其正確的訴訟種類，在請求行政機關為事實行為時，為一般給付訴訟；對違法行政事實行為的排除，人民具有可由憲法基本權利、民法第767條及第962條導出之「結果除去請求權」（Folgenbeseitigungsanspruch），此一請求權之訴訟途徑亦為一般給付訴訟。

**題型1-4-3 專家委員會判斷餘地**

【110政大第4題】

第一案：

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興建某建案，並取得該建案之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第2層至20層為一般事務所，21層及22層為集合住宅。甲公司委託乙房屋仲介公司（下稱乙公司）銷售並廣告，建案廣告傢具配置平面圖及銷售中心實品屋裝潢之隔間規劃及擺設，與一般住宅無異，且廣告傳單宣稱「絕版挑高3米8時尚名宅」，更強調多項居家與親子休憩設備。經民眾檢舉，由依法組成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證後，於109年5月第○○○次會議，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10條第3項決議通過，認定本件銷售廣告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2條前段，以109年6月12日函命甲公司及乙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裁處甲公司罰鍰新臺幣（下同）2百萬元、乙公司罰鍰1百萬元。

第二案：

新北市衛生局於109年5月23日查獲位於轄內之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於有線電視購物台頻道刊登食品廣告，內容述及「吃到飽減肥法……阻斷熱量……3個月減10公斤」，認定該食品廣告涉及宣稱有改變人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有誇張之情事，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前段，以109年7月15日函裁處丙公司罰鍰16萬元。

上述二案中，甲公司與丙公司對於裁罰處分皆不服，分別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訟中，二案之被告（即原處分機關）皆答辯主張行政機關對於虛偽不實或誇張之情事，擁有專業知識，行政法院不應介入行政機關的專業判斷。第一案之被告更主張行政法院應尊重獨立專業委員會之判斷。

請依權力分立之法理，說明行政法院應尊重行政機關專業判斷之理由；並據以說明於上述二案中，行政法院之司法審查密度是否應有不同？（30分）

**【參考條文1】****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公平交易法第42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第1項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第1項

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10條第3項

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參考條文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第1項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題型分析

針對判斷餘地，政大傅玲靜老師¹⁵與晚近實務見解有提出較為不同之思考，即專家委員會並非必然享有判斷餘地，僅在其具備多元意見與民間參與，藉由相互溝通討論後作成判斷，經過多元討論及辯證後得出相對客觀之決策時，因此過程係專家鑑定人無法還原，當尊重其意見形成過程，而認其有判斷餘地。而純粹由合議制委員會所作成之決定，實務及傅玲靜老師並不認為一概具備判斷餘地。

本題中第一案同時有「獨立專家委員會」及「專業知識」之判斷餘地與否問題，第二案即單純是「專業知識」是否承認判斷餘地問題。立法者透過不確定法律概念之立法方式，基於行政機關的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司法機關應基於行政機關決定之不可代替性方有判斷餘地。就第一案而言，因為參考法條中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經濟法中多涉及行政機關之政策考量，且公平會是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比較容易肯認具有判斷餘地（但仍可以強調並非是專家委員會而有判斷餘地，而是因為此種獨立專家委員會具有不可取代之性質）；而第二案則比較容易否認具有判斷餘地，首先誇張、不實本身屬於法律解釋範疇非判斷餘地，而是否誇張、不實固然可能涉及專業知識，但法院仍可藉由專家鑑定人加以輔助判斷而形成法律上確信而為認定，不致牴觸司法權之功能界限。

擬答 ▶▶▶ (本題字數約1500字)

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並請劃記及書寫題號，依序作答

(一) 行政法院應尊重行政機關專業判斷之法理

1. 自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間之關係而論，若立法者在特定之專業性、科技性、高度屬人性領域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得認為其有給予行政機關最終判斷空間時，學說上稱為「規範授權理論」，於此際情形，從權力分立

15 傅玲靜，源自立法者授權之行政機關判斷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57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81期，2019年3月，頁5-14。



<p>角度，即屬於立法者對於個別專業領域之安排，司法機關對此授權空間應予尊重。</p>
<p>2. 又，自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間之關係而論，司法機關基於依法行政之要求（行政程序法第4條），固對於行政機關之決定應作全面合法性審查，此係基於行政法院保障人民權利機能使然；然當行政機關基於專業知識、風險預估能力、對於高度屬人性之人事空間，或者基於專家委員會透過民主方式討論辯論具體化後賦予決定之正當性，此時司法機關並無法取代行政機關之專業判斷，或者難以重現過程，此時司法機關原則上應尊重其決定。</p>
<p>(二) 二案分別應採取之審查密度，分述如下：</p>
<p>1. 第一案應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僅作低密度審查。</p>
<p>(1) 按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實務與學說多肯認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具有判斷餘地，惟其理由過程容有差異。實務上曾經肯認專家委員會基於內部之民主決策及多數決而作成具有正當性之決定；然晚近實務認為非一概承認專家委員會享有判斷餘地，應著重是否有高度屬人性、科技性、計畫性及專業性事項，或有多元與利害關係之參與，致行政法院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而予以尊重。如若僅是不涉及風險評估之調查事實及法律適用，本屬法院之職責，並無承認判斷餘地之必要。</p>
<p>(2) 學說上有補充認為，專家委員會享有判斷餘地之基礎，在於容納多元意見，即應充分辯論，將相關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具體化其特徵意義，方肯認其判斷餘地。因此專家委員會仍應具體審酌其組織層面之多元性及討論過程，以及是否具體化不確定法律概念而具有不可替代性。</p>
<p>(3) 查本件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照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認定有廣告不實，該「廣告不實」之概念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需透過解釋予以具體化。又查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屬於合議制機關，然是否有判斷餘</p>



地，仍需要考量其組織、是否涉及上開專業性、高度政策決定之性質。

(4) 公平會作為市場交易之介入者，應認對市場競爭秩序具專業知識以因應各種交易及經濟型態，且對於競爭秩序相關行為之認定，足以影響整體市場走向，而涉及高度專業政策之判斷及認定空間。公平會作為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藉由任命並廣納各種不同領域之人才（公平會組織法第4、6條參照），再基於多數決而作成決議（組織法第10條參照），故而可以認為公平會係由不同專業領域之委員，經互相討論與表決，具體化公平交易法中有關廣告不實之行為態樣，並加以具體化其特徵，可承認判斷餘地。行政法院應作低密度審查，原則上應給予尊重。

2. 第二案不應認為有判斷餘地之存在，行政法院仍可作全面合法性審查

(1) 應否承認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已如上述。查本件衛生局依照食安法第28條第1項認定具有「誇張」情事而予以裁罰。該「誇張」之概念亦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是否承認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非可一概而論。

(2) 本件衛生局僅屬於一般行政機關而非屬於合議制，對於「誇張」之概念理解雖然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但法律之解釋仍屬於法院之認事用法之範疇，並無判斷餘地之適用，且法院對於該等誇張情事，仍可以藉由鑑定人或其他專家加以判斷，作為行政法院適用法律之參考，並無何相關專業性、高度政策決定、民主程序之辯論表決或屬人性而為鑑定人或者事後無法取代之情形。綜上，行政法院對於該等判斷，仍應全面合法性審查，並無給予行政機關判斷餘地之必要。

3. 綜上，就第一案而言，應有判斷餘地，行政機關僅作低密度審查；然第二案則無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得以全面介入合法性審查。



答題參考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88號判決

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的判斷，原則上應予審查，但對於行政機關就具有高度屬人性的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的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的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的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的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的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的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的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的決定，有判斷餘地。

然而，並不是所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形式上合乎上述判斷因素的事件，都應該一律尊重行政機關的判斷而認有判斷餘地，仍應視其性質而定。例如不涉及風險預估、價值取捨或政策決定的事實認定及法律的抽象解釋，本來就屬於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的核心事項，行政機關自無判斷餘地可言，而且不因為它是經由獨立專家委員會所作成的行政處分，而有所不同。……被上訴人是否確實有上述行為的事實認定，以及上開規定的法律解釋，並非不能經由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而且不致牴觸司法的功能及界限。所以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後，行政法院既然有對原裁決決定的適法性為終局判斷的權責，審判時就應該參酌各種情狀作事實調查與法律解釋及適用。從而，原裁決決定縱然是由裁決委員會所作成，上述事項也沒有判斷餘地可言。勞動部主張裁決委員會是本於獨立專家委員會的職權作出原裁決決定，應肯認其判斷餘地云云，有所誤會，並不可採。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70號判決

文資會之目的在於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組成在於呈現專業及多元意見，且依組織及運作辦法之修法沿革可見，106年修法後已要求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必須達出席人數半數以上等節以觀，即是期待具有專業及握有職掌者並民間團體之參與帶入公民意見，同席經由相互討論辯證及表決，將文資法具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文化資產定義，經由審議決議對特定文物予以定性，具體化其特徵意義。自應認審議會對於審查標的是否文化資產所為結論，享有判斷餘地。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30號判決

(七)又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法院以審查為原則，對於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之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捨）、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按行為時（105年7月27日修正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又按行為時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第2項）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則上揭所謂「文化景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具罕見性」等，均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具專業性且涉及文化價值判斷。是系爭宿舍群得否指定為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依規定應由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本於專業素養為判斷，法院對該判斷應予尊重，倘經審查行政機關作成判斷時無前揭情形，要難任意指摘其有違法之情形。

**Try
again**

甲市某民眾向該市政府提報由乙公司所有之某日式宿舍群（以下簡稱系爭宿舍群）具文化價值，甲市政府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相關規定進行現場勘查後，決議列冊追蹤。之後即辦理實地會勘，並經該市文化景觀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具備歷史、景觀及文化等各領域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之委員召開會議討論後，決議：「建議登錄系爭宿舍群為文化景觀，保存面積為該宿舍群全部建物」，理由略為：「系爭宿舍群建置於日治時期，歷史場域完整。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系爭宿舍群落隨著歷史的演進，雖然陸續擴建，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具有特殊的產業文化特色等情，具有保存價值。」該市政府即依據上開會議決議內容、文資法第54條第1項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2條之規定，作成107年8月28日公告（以下簡稱系爭公告）：「登錄系爭宿舍群全區為文化景觀（詳列所在土地地號），系爭宿舍群所有人乙公司應於三年內依系爭宿舍群之風格完成建物修繕。」乙公司對於系爭公告不服，提起行政爭訟，主張登錄範圍內之部分建物並非建置於日治時期，並不具有歷史文化與建築之意義，且因登錄面積廣大，無法於三年內完成全區修繕。甲市政府則主張審議會皆依規定程序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為審議，會議期間亦給予乙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參酌委託某大學研究中心所作之調查報告，認定系爭宿舍群之建物及設施皆反應此封閉宿舍群之變遷歷程與人文歷史軌跡，且修繕有助於完整呈現文化景觀與環境的互動關係，因此系爭公告並無違法之處。乙公司經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高等行政法院最後判決結果為撤銷原處分（即系爭公告）及訴願決定，請由司法審查密度的角度出發，說明高等行政法院認定系爭公告違法的可能理由（最少二點）。（25分）

【參考法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款第7目：（其餘規定略）**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

(七)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第54條第1項：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2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 二、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 三、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 重要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文化景觀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甲市政府史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機關代表。

(二)具有史蹟文化景觀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109政大第2題】

解題要點

行政法院對於行政機關認事用法之過程與決定，包含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內，基於法治國與權利救濟功能，原則上應作全面合法性審查；然就特定之專業性、科技性、高度屬人性領域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專家委員會透過民主與多元利益討論辯證之決定等，認為立法者有給予行政機關最終判斷空間，此時司法機關並無法取代理行政機關之專業判斷或難以重現，除非有判斷瑕疵（釋字553號參照）原則應該尊重此等決定。

本題針對審議會是否有判斷餘地，實務上目前多採取肯定見解，若依實務見解，原則上對於公告之判斷內容行政法院應予以尊重，除非有判斷瑕疵。若依照學說見解，專家委員會非一概具有判斷餘地，必須視是否有多元意見參與（如本件審議會的人員組成是否可以表彰多元意見）討論辯證，若無，則行政法院仍可以進行全面合法性審查。